

格尔木市总工会

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总工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了突出和强调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新《工会法》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1. 维护职能：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效益和民主权益的职能。

2. 建设职能：吸引和组织职工群众参加经济建设和改革，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和 职能。

3. 参与职能：发挥职工群众参政议政作用，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能。

4. 教育职能：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的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格尔木市总工会本级。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 ..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40.22	一、本年支出		2140.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40.22	支出总计		2140.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40.22	325.22	1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60	210.60	1815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25.60	210.60	1815
201	29	01	行政运行	100.18	100.18	
201	29	50	事业运行	110.42	110.42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5.00		1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	62.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9	6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	20.40	
208	05	06	职业年金缴费	5.94	5.9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	35.45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9	0.39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7	35.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7	35.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	9.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	1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	16.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25.22	298.02	2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96	251.96	
	01	基本工资	47.33	47.33	
	02	津贴补贴	122.55	122.55	
	03	奖金	5.04	5.0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0	20.40	
	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	5.9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4	11.4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8	12.3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13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	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		27.20
	01	办公费	5.58		5.58
	02	印刷费	3.40		3.40
	04	手续费	0.30		0.30
	07	邮电费	0.70		0.70
	11	差旅费	3.93		3.93
	13	维修（护）费	3.46		3.46
	15	会议费	2.00		2.00
	16	培训费	0.80		0.80
	17	公务接待费	0.55		0.5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2.6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		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6	46.06	
	01	离休费	20.71	20.71	
	02	退休费	14.74	14.74	
	07	医疗费补助	10.59	10.59	
	09	奖励金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7		2.70		2.70	0.57	3.17		2.62		2.62	0.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0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40.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40.2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九、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140.22	支 出 总 计	2140.2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40.22		2140.22								
格尔木市总工会	2140.22		2140.2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0.22	325.22	298.02	27.20	1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60	210.60	183.40	27.20	18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25.60	210.60	183.40	27.20	1815
2012901	行政运行	100.18	100.18	85.46	14.72	
2012950	事业运行	110.42	110.42	97.94	12.4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5				1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	62.83	6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9	61.79	6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20.4	20.4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	5.94	5.94	5.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	35.45	35.4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1.0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0.3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9	0.39	0.39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7	35.27	3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7	35.27	3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	9.66	9.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7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	16.52	1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	16.52	1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16.52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 计	2140.22		2140.22								
			格尔木市总工会	2140.22		2140.22								
201	29	01	行政运行	100.18		100.18								
201	29	50	事业运行	110.42		110.42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5		18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		20.40								
208	05	06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94		5.9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		35.4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9		0.39								
208	27	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9		0.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		9.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7		2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0.22万元，比2019年增加228.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0.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52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0.22万元，比2019年增加228.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25.60万元，占94.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83万元，占2.94%；卫生健康（类）支出35.27万元，占1.65%；住房保障（类）支出16.52万元，占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18万元，比2019年增加20.51万元，增长25.7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10.42万元，比2019年增加4.29万元，增长4.0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815万元，比2019年增加190万元，增长11.6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比2019年减少11.82万元，下降36.69%。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94万元，比2019年增加5.9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做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5.45万元，比2019年增加15.10万元，增长74.20%，主要是统筹外补助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36万元，比2019年增加0.04万元，增长12.5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5.4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3.5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9.66万元，比2019年减少1.48万元，下降13.29%。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4.64万元，比2019年增加0.1万元，增长2.2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20.97万元，比2019年增加3.41万元，增长19.4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0年预算数16.52万元，比2019年增加1.95万元，增长13.3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5.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33万元；津贴补贴122.55万元；奖金5.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4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0万元；住房公积金16.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46万元。离休费20.71万元，医疗费补助10.59万元，奖励金0.02万元，退休费14.74万元。

公用经费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8万元；印刷费3.40万元；手续费0.30万元；邮电费0.70万元；差旅费3.93万元；维护（修）费3.46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培训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6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7万元，比2019年减少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2.62元；减少0.08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减少0.0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五、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0.2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52万元；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2140.22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收入预算214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0.22万元，占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支出预算214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22万元，占15.20%；项目支出1815万元，占84.80%。

九、关于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总工会2020年支出预算2140.22万元，比2019年增

加228.07万元，增长11.9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格尔木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2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2.0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格尔木市总工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底，格尔木市总工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5万元。为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安排的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